

# 112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

## 因應疫情無法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考試之申請生簡章增訂說明

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特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028630號函核定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2年3月24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200001001號函公告之「112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本會據以辦理112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簡章增訂說明：

### 一、申請生身分區別

- (一) 一般申請生：未受疫情影響可參加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之申請生。
- (二) 學測專案申請生：因受疫情影響屬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無法參加112學年度學測且經本會審查通過之申請生。

#### (三) 申請方式如下：

學測專案申請生須填具「因應疫情無法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特殊需求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含住院證明書)，於**112年3月28日17:00**前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具學測專案申請生資格，申請生直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惟仍須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第二階段並參加複試。

### 二、第一階段報名

一般申請生及學測專案申請生均應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第一階段報名，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招生。

### 三、甄試總成績

#### (一) 本會辦理第一階段學測成績篩選作業，各身分別申請生甄試總成績採計規定：

1. 一般申請生：以學測原始成績(級分)，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級分，並經轉換成百分制後(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進行第一階段學測成績篩選，通過後始具複試資格。未參加112學年度學測者，不得報名本入學招生管道。
2. 學測專案申請生：因受疫情影響未參加112學年度學測，直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 (二) 招生校系(組)、學程辦理所有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者，各身分別申請生甄試總成績採計規定：

1. 一般申請生：依校系(組)、學程所訂各甄試項目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計算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複試資格或未參加複試者，不列其甄試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2. 學測專案申請生：依各校招生簡章分則規定及時間到校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將學測成績所占甄試總成績比率平均分配至其他有成績甄試項目中計算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四、錄取

#### (一) 一般申請生：

依一般申請生之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校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系(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如因甄試總成績相同，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依序比較申請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二) 學測專案申請生：

1. 具學測專案申請生之身分者，甄試總成績如達一般申請生之正取生最低甄試總成績(不合同分參酌順序)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2. 如一般申請生無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或全無一般申請生時，則學測專案申請生依前項一般申請生錄取原則，以內含名額方式錄取。
3. 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三) 所有申請生應參加各複試項目而未參加者或第二階段應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報到、遞補規定

獲錄取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悉依招生簡章壹、總則所列報到、遞補規定辦理報到及遞補。

## 六、其他事項

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